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140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洪玉琳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玖仟柒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 計 算 期 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7,773元	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暨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。
2	1,013元	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暨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90日為限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